

2016

贵州省环境状况公报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规定，现发布《2016年贵州省环境状况公报》。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目录

综述	01
一、水环境质量	02
二、环境空气质量	07
三、生态环境质量	08
四、声环境质量	10
五、辐射环境	12
六、突发环境事件	13
七、措施与行动	13

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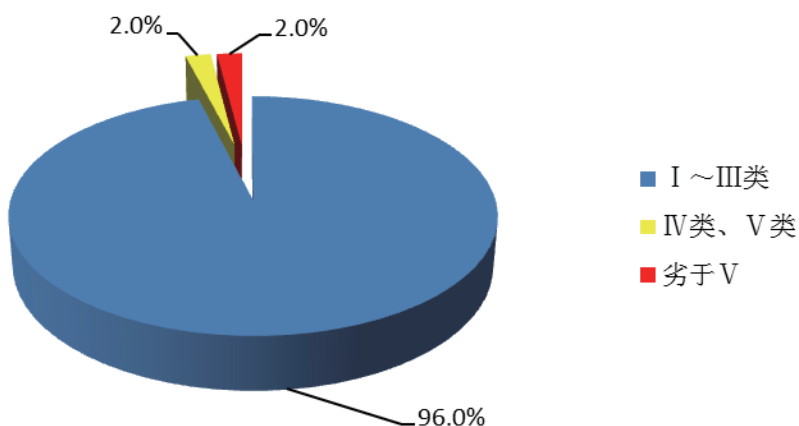
2016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环境保护部的关心支持下，全省环保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对贵州的重要指示，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治水、治气、治渣”三大任务为重点，落实水、气、土“三个十条”，积极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确保全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并持续改善，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全省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主要河流监测断面中96.0%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即监测断面优良比例为96.0%），比上年上升6.6个百分点；主要湖（库）监测垂线中84%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比上年上升4个百分点；14个出境断面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与上年持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9个中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74个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9.5%，比上年上升1.2个百分点。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9个中心城市AQI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7.1%，比上年上升1.3个百分点，AQI优良天数比例最高为铜仁市与兴义市99.5%，最低为遵义市92.9%，贵阳市、遵义市和六盘水市3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因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余6个中心城市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16年起，全省88个县（市、区）开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六指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AQI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7.5%，7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比83.0%；全省省域生态环境质量为“良”，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各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全省辐射环境质量稳定，仍维持在原有良好水平。

一、水环境质量

（一）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2016年，全省主要河流水质为“优”。纳入监测的79条河流151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145个）占96.0%；Ⅳ类、Ⅴ类水质断面（3个）占2.0%，劣Ⅴ类水质断面（3个）占2.0%。与上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6.6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5.1个百分点，2016年总体水质转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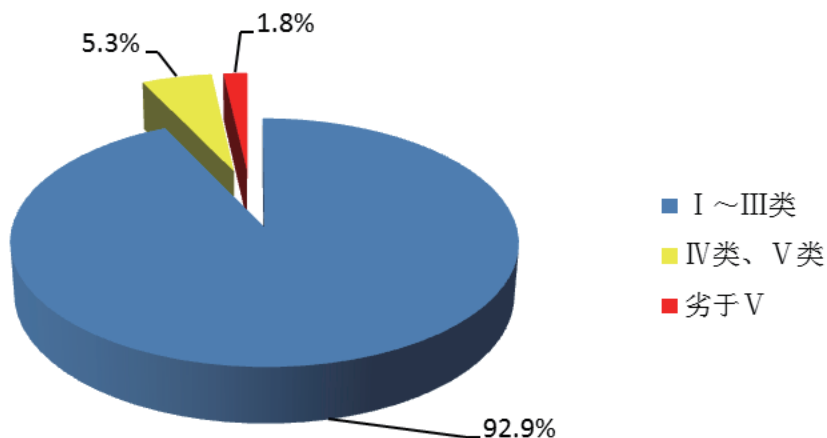


2016年全省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1、长江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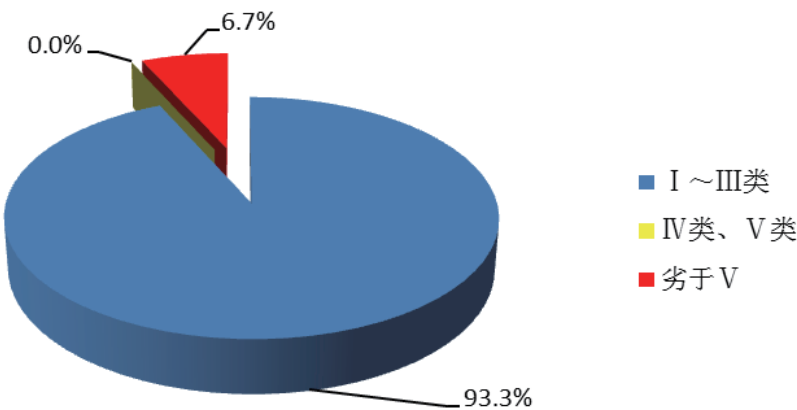
长江流域四大水系中：乌江水系、沅水水系、赤水河—綦江水系和牛栏江—横江水系水体水质综合评价均为“优”。

乌江水系 在30条河流共布设57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7个，一、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37个和13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Ⅰ～Ⅲ类水质断面占92.9%。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生化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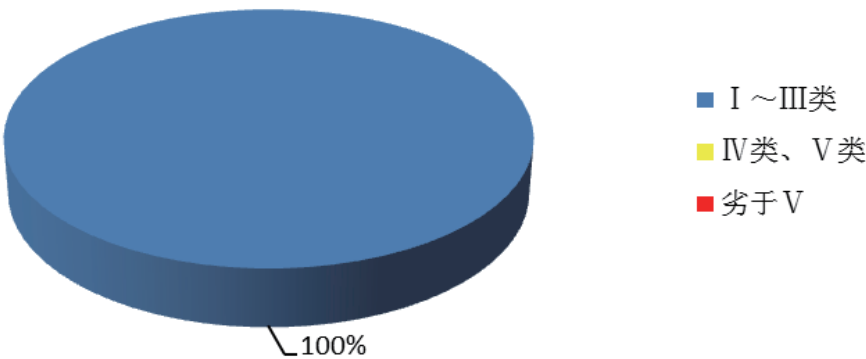
2016年乌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沅水水系 在13条河流共布设30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12个，一、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14个和4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Ⅰ～Ⅲ类水质断面占93.3%。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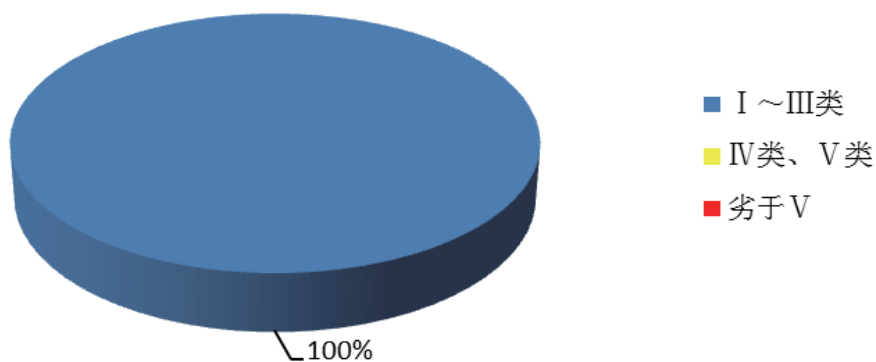
2016年沅水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赤水河-綦江水系 在8条河流共布设16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8个，一级支流断面8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Ⅰ～Ⅲ类水质断面占100%。



2016年赤水河-綦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牛栏江-横江水系 在2条河流共布设2个监测断面，均为干流断面。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I ~ III类水质断面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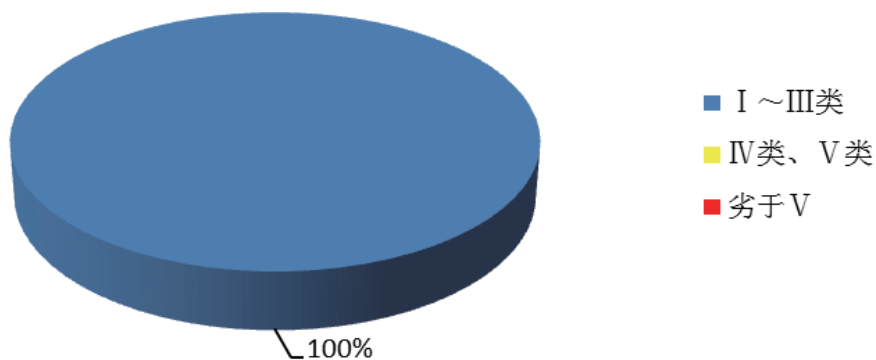


2016年牛栏江-横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珠江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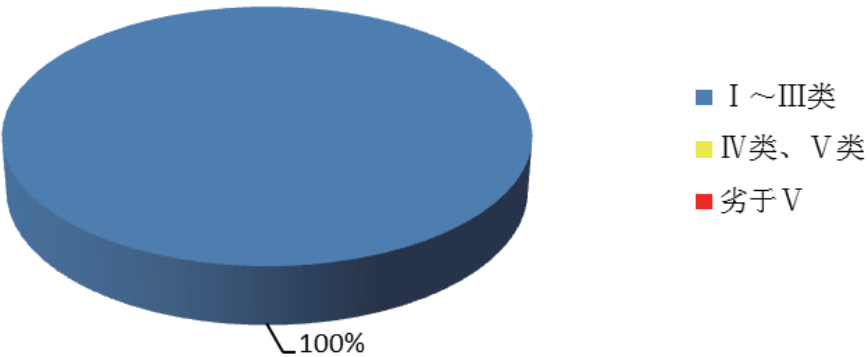
珠江流域四大水系中：南盘江水系、北盘江水系、红水河水系和柳江水系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

南盘江水系 在4条河流共布设7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3个，一级、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3个和1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I ~ III类水质断面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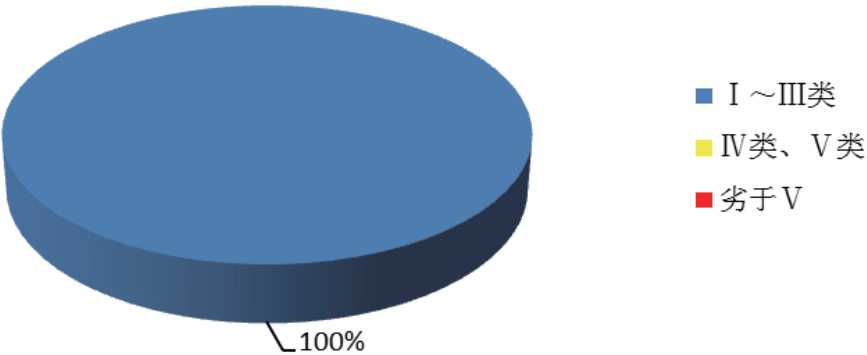
2016年南盘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北盘江水系 在11条河流共布设19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7个，一级、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9个和3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I ~ III类水质断面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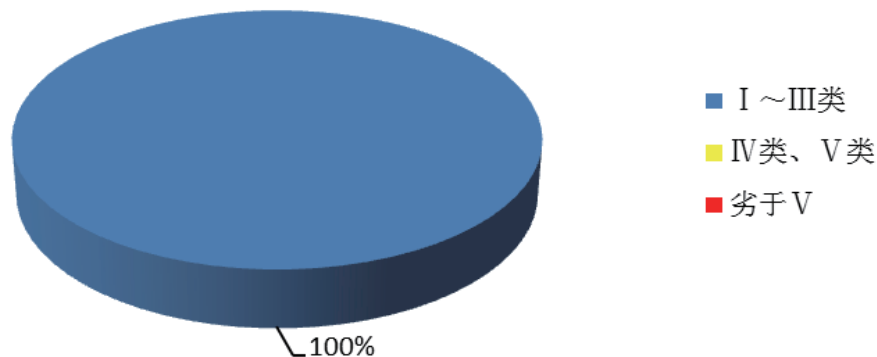
2016年北盘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红水河水系 在7条河流共布设10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1个，一级、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5个和4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I ~ III类水质断面占100%。



2016年红水河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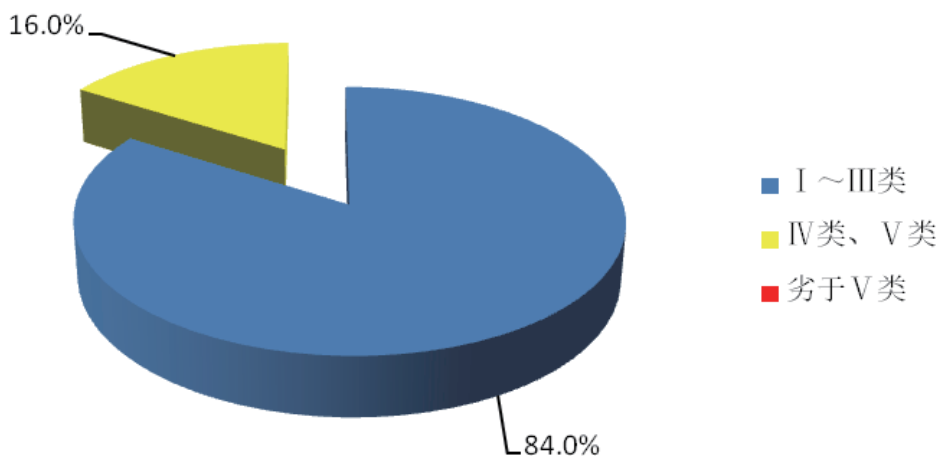
柳江水系 在4条河流共布设10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断面5个，一级、二级支流断面分别为4个和1个。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Ⅰ～Ⅲ类水质断面占100%。



2016年柳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二）主要湖（库）水质状况

2016年，全省纳入监测的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乌江水库、梭筛水库、虹山水库、草海和万峰湖8个湖（库）共布设监测垂线25条。其中，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的监测垂线有21条，占总监测垂线数的84%，比上年上升4个百分点；3条垂线为Ⅳ类水质，分别为乌江水库的大岭岗垂线、草海的阳关山和中部垂线，占总监测垂线数的12%，比上年下降4个百分点；1条垂线为Ⅴ类水质，为乌江水库的息烽河口垂线，占总监测垂线数的4%，与上年持平。



2016年贵州省湖（库）垂线水质类别比例

（三）河流出入境断面水质状况

1、出境断面

2016年，全省纳入监测的出境断面共14个，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与上年持平。其中，流入

四川省的鲢鱼溪断面水质为Ⅱ类，习水河长沙断面水质为Ⅱ类。流入重庆市的松坎河木竹河断面水质为Ⅰ类，洪渡河望水渡口断面、羊蹬河坡度断面水质为Ⅱ类，乌江沿河断面水质为Ⅲ类；流入湖南省的溇阳河抚溪江断面、清水江白市断面、洪渡河长脚断面水质为Ⅱ类，松桃河木溪断面水质为Ⅲ类；流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红水河蔗香红断面、都柳江从江大桥断面、樟江回龙角断面、蒙江边外河断面水质均为Ⅱ类。

2、入境断面

全省纳入监测的入境断面共2个，均达到Ⅱ类水质类别，与上年持平。断面分别为：云南省流入黔西南州的南盘江三江口断面和云南省流入毕节市的赤水河清水铺断面。

（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1、中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6年，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凯里市、都匀市和兴义市9个中心城市共2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水质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2、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6年，74个县城13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9.5%，比上年上升1.2个百分点。

二、环境空气质量

（一）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16年，全省9个中心城市中，6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比66.7%；贵阳市、遵义市和六盘水市3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因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比33.3%。

2016年全省9个中心城市环境空气指标年均值统计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为：mg/m³）

城市名称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百分位	臭氧八小 时百分位	可吸入颗 粒物	细颗粒物	实达类别	超标污染物
贵阳市	13	29	1.1	130	64	37	超二级	细颗粒物
遵义市	11	32	1.2	114	69	44	超二级	细颗粒物
六盘水市	17	25	1.3	96	68	39	超二级	细颗粒物
安顺市	22	16	1.1	116	38	27	二级	
毕节市	17	23	1.6	114	44	30	二级	
铜仁市	12	16	1.2	71	50	25	二级	
凯里市	8	20	1.1	107	47	32	二级	
都匀市	16	19	1.2	112	53	29	二级	
兴义市	16	15	1.2	110	45	24	二级	
9城市平均	15	22	1.2	108	53	32	二级	

注：一氧化碳指标浓度为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臭氧指标浓度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全省9个中心城市AQI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7.1%,比上年上升1.3个百分点。贵阳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5.6%,比上年上升2.5个百分点;遵义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2.9%,比上年上升1.9个百分点;六盘水市AQI优良天

数比例为93.4%,比上年上升1.4个百分点;安顺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8.9%,比上年上升1.9个百分点;毕节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7.5%,比上年上升3.6个百分点;铜仁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9.5%,比上年上升1.4个百分点;凯里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7.5%,比上年上升0.3个百分点;都匀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8.6%,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兴义市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9.5%,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

(二)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

2016年起,全省88个县(市、区)开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六指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其中7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比83.0%;15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占比17.0%,超标污染物主要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

全省88个县(市、区)AQI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97.5%。其中,贵阳市10个县(市、区)平均为95.7%,遵义市14个县(市、区)平均为96.6%,六盘水市4个县(市、区)平均为96.4%,安顺市6个县(市、区)平均为99.7%,毕节市8个县(市、区)平均为96.4%,铜仁市10个县(市、区)平均为96.5%,黔东南州16个县(市、区)平均为98.2%,黔南州12个县(市、区)平均为97.5%,黔西南州8个县(市、区)平均为99.1%。

专 栏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为: mg/m^3)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日均值一级标准	50	80	4	100	50	35
日均值二级标准	150	80	4	160	150	75
年均值一级标准	20	40			40	15
年均值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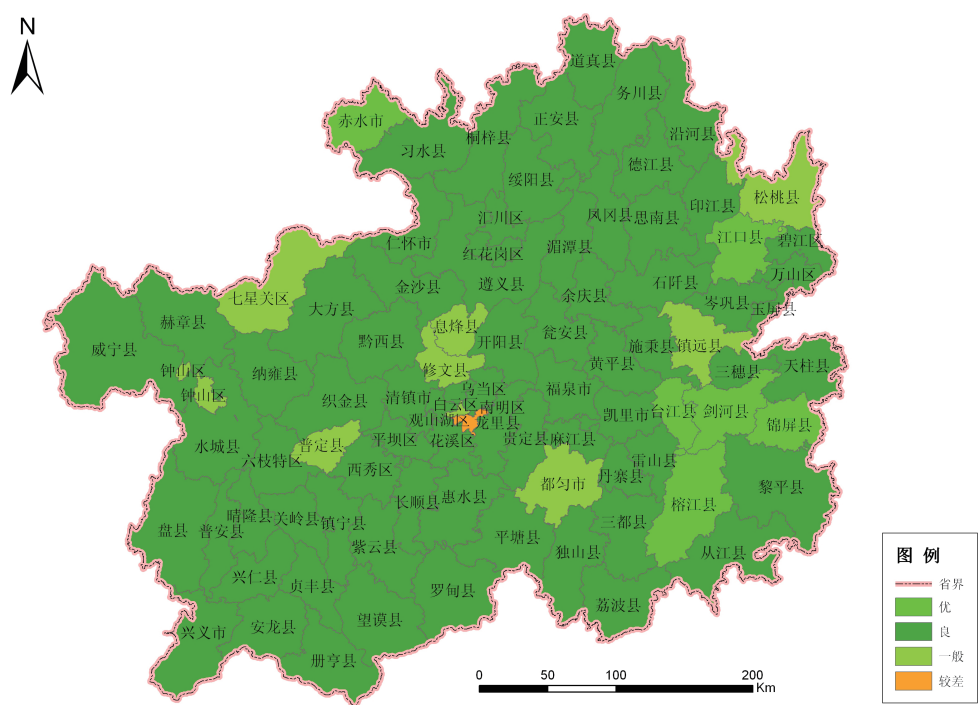
(三) 城市酸雨

2016年,全省11个城市降水pH年均值范围为6.18~7.42。仅赤水市和仁怀市2个城市少量出现酸雨,其中赤水市酸雨率为1.0%,仁怀市酸雨率为0.6%。上年度出现酸雨的贵阳市本年度未出现酸雨;仁怀市酸雨率与上年相比降低6.5个百分点;赤水市上年度未出现酸雨。

三、生态环境质量

2016年,全省省域生态环境质量为“良”,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

2016年,全省88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为“优”、“良”、“一般”和“较差”等级,无“差”等级。其中,6个“优”级,72个“良”级,9个“一般”级,1个“较差”级。



2016年贵州省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

专栏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依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生态环境状况分级

级别	优	良	一般	较差	差
指数	$EI \geq 75$	$55 \leq EI < 75$	$35 \leq EI < 55$	$20 \leq EI < 35$	$EI < 20$
描述	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	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	植被覆盖度中等，生物多样性一般水平，较适合人类生活，但不适合人类生活的制约性因子出现。	植被覆盖较差，严重干旱少雨，物种较少，存在着明显限制人类生活的因素。	条件较恶劣，人类生活受到限制。

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分级

级别	无明显变化	略微变化	明显变化	显著变化
变化值	$ \Delta EI < 1$	$1 \leq \Delta EI < 3$	$3 \leq \Delta EI < 8$	$ \Delta EI \geq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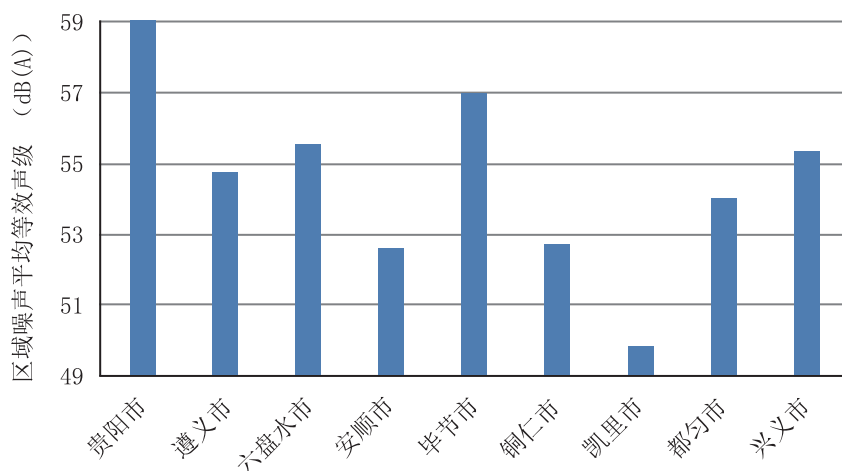
备注：受数据搜集时间所限，根据环境保护部工作安排，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较其它环境要素滞后一年。

四、声环境质量

2016年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一）城市区域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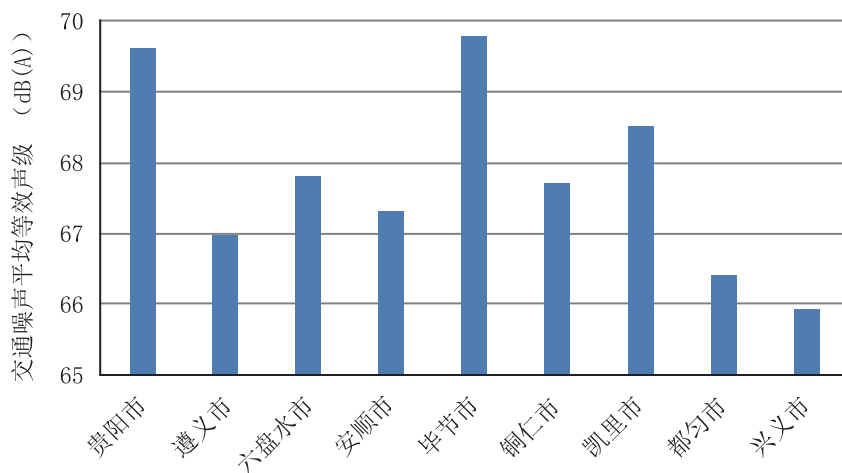
2016年，全省9个中心城市进行了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49.8~59.0dB(A)。其中，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好”的有凯里市，比上年多1个城市；“较好”的城市有遵义市、安顺市、铜仁市、都匀市、兴义市，比上年少2个城市，“一般”的城市有贵阳市、六盘水市、毕节市，比上年多1个城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无“较差”或“差”的城市。



2016年城市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二）道路交通声环境

2016年，全省9个中心城市进行了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65.9~69.8dB(A)。其中，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的城市有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铜仁市、都匀市、兴义市，比上年多2个城市；“较好”的城市有贵阳市、毕节市、凯里市，比上年少2个城市；无“一般”、“较差”或“差”的城市。



2016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三）功能区声环境

2016年，全省9个中心城市功能区昼、夜间噪声中，1类区昼间超标的城市有贵阳市、六盘水市、毕节市、凯里市；1类区夜间超标的城市有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毕节市、铜仁市、凯里市、都匀市、兴义市；2类区昼间超标的城市有毕节市；2类区夜间超标的城市有贵阳市、毕节市、凯里市、都匀市；3类区昼间超标的城市有贵阳市、遵义市；3类区夜间超标的城市有贵阳市、遵义市、兴义市；4a类区昼间超标的城市有遵义市；4a类区夜间超标的城市有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都匀市、兴义市。

专 栏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

单位：dB(A)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S_d)	≤ 50.0	50.1-55.0	55.1-60.0	60.1-65.0	> 65.0
区域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S_n)	≤ 40.0	40.1-45.0	45.1-50.0	50.1-55.0	> 55.0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对应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

单位：dB(A)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L_d)	≤ 68.0	68.1-70.0	70.1-72.0	72.1-74.0	> 74.0
道路交通夜间平均等效声级(L_n)	≤ 58.0	58.1-60.0	60.1-62.0	62.1-64.0	> 64.0

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对应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功能区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间	≤ 50	≤ 55	≤ 60	≤ 65	≤ 70	≤ 70
夜间	≤ 40	≤ 45	≤ 50	≤ 55	≤ 55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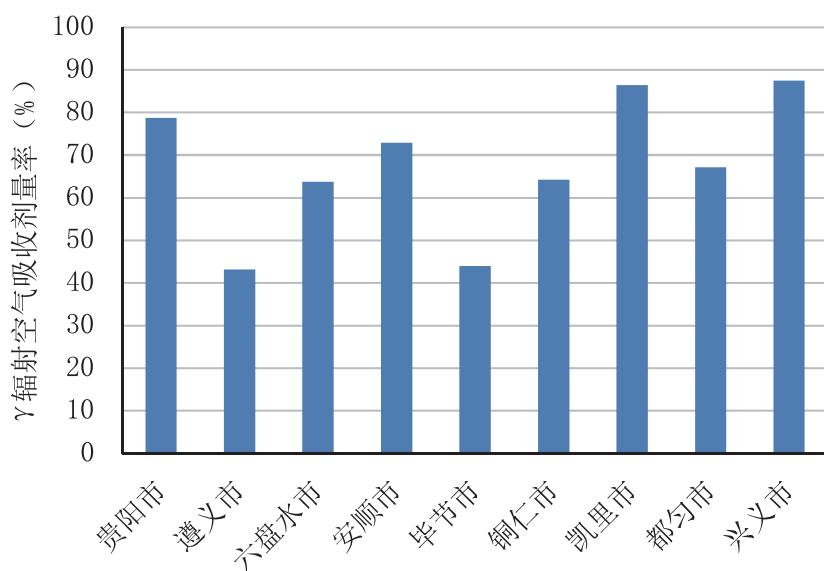
五、辐射环境

（一）辐射环境状况

2016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保持在贵州省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监测点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未见明显变化；退役核设施、核技术应用及电磁辐射污染源周围环境辐射水平总体未见明显变化。

（二）环境电离辐射

2016年，全省9个市（州）陆地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较往年无明显变化，属正常水平；环境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往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与1983–1990年全国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值处于同一水平；全省主要河流国控及省控断面地表水水体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其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1983–1990年全国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值处于同一水平；城市饮用水源地水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限值；城市空气中氡浓度水平与往年持平；纳入自动在线监测的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气溶胶、沉降物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及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属正常水平，未检出人工放射性核素；气碘和水汽氡监测值均小于仪器和方法探测限。



2016年全省各市（州）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三）环境电磁辐射

2016年，贵州省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保持稳定。环境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监测结果同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有关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四）辐射污染源

2016年，对全省主要电离辐射及电磁辐射污染源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退役核设施761矿和

退役核设施276厂尾矿库治理区陆地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土壤、生物、底泥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空气中氡浓度、土壤氡析出率、气溶胶、沉降物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的监测结果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未见异常；276厂尾矿坝废水和流经761矿废矿区、废渣堆场的地表水体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较高，但经过自然稀释后未对受纳水体的水质造成辐射影响；贵州省农科院金龙辐照场等使用一、二类放射源的重点核技术利用企业的辐射工作场所周围辐射环境水平良好。核技术的正常应用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辐射影响，也未对贵州省总体辐射环境水平造成影响。贵阳电视发射塔电磁辐射监测结果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明显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有关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六、突发环境事件

2016年，全省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12起，均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按事件起因分类，企业违法排污引起水污染事件5起，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事件1起，交通运输引发环境事件4起，自然灾害环境事件1起，其它1起。从污染类型看，12起事件均涉及水污染。

七、措施与行动

（一）水污染防治

-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2.深化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推进环境保护河长制及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机制，持续开展清水江、红枫湖及赤水河生态补偿机制，启动实施乌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
- 3.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组织实施《三峡库区及其上游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完成“十二五”期间重点流域规划各项任务，乌江、清水江水体中总磷浓度得到大幅削减。
- 4.强化饮用水源保护。认真落实《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试行）》，编制完成《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报告》，针对每个水源存在问题及风险建立“一源一策表”。
- 5.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完成工业污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畜禽规模化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网箱养殖拆除、人工湿地净化等重点减排工程。

（二）大气污染防治

- 1.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共投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96.4亿元，推进“大气十条”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全年未新增严重过剩产能建设项目。完成93家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创建15个省级清洁生产试点示范园区。全面完成成品油油品置换升级。
- 2.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全省30万以上的火电机组全部完成除尘升级改造，达到除尘电价排放要求；持续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1706家加油站、15个储油库、1228台油罐车的油气污染治理，完成总任务的96%，超过国家年度治理目标（90%以上）。

3.大力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出台《贵州省2016—2017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与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严禁黄标车转入我省的通知》，全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69920辆（黄标车27566辆），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淘汰任务（6万辆）。

4.全省9个市（州）大力实施散煤清洁化治理，贵阳市已划定燃煤禁燃区，其余8个市（州）已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6年，全省城市建成区淘汰燃煤锅炉141台309.7蒸吨，累计完成建成区锅炉淘汰总任务的89.5%，超过国家年度考核淘汰目标（75%）。

5.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空气质量相关指标达到年度约束性指标考核要求。

（三）土壤污染防治

1.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启动工作，出台了《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全省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准化渣场建设40个，累计完成130个。

3.全省建成3个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累计完成46个，共治理历史遗留废渣量1981.4万m³以上；争取中央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9640万元，累计争取到位中央资金8亿元。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贯彻执行经营许可证和转移联单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审核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家，到期换证2家，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3.78万吨/年，受理和核准221批次共约9.2万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9个市（州）共对710家企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中，664家产生单位，抽查合格率97.6%；46家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96.7%。

2.推进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建成和试运行贵阳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线项目、安顺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和沿河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铜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黎平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等6个项目开工建设。截止2016年年底，我省共建成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设施17条，处置能力合计达94吨/日。

3.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环境管理。对贵阳物资公司和遵义绿环公司2015年第4季度以及2016年第1、2、3季度拆解处理情况进行审核，两企业共拆解18.97万台。

（五）环境监测

1.全省88个县（市、区）开展六指标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并与省级管理平台实时直传。

2.省环境保护厅与省气象局签订《空气质量预报工作框架协议》共同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工作，于2016年7月1日在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页正式发布全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

3.按季度组织开展设市城市环境空气颗粒物源解析工作，为各城市明确重点防治领域和主要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治理大气污染及时提供指导。

4.省级投资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16个，并与省级管理平台实时直传。

5.完成全省1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6.省环境保护厅印发《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加强服务性监测市场规范管理。

（六）辐射环境监管

2016年，开展全省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网络审核，开展重点辐射污染源工作场所监督性和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保障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安全运行。加大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收贮力度，积极配合环保部开展贵州省辐射安全综合督查等专项检查，保障贵州省辐射环境安全。

（七）生态建设

1.努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赤水市、湄潭县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市）获得环境保护部命名；完成遵义市绥阳县省级生态县验收并命名；创成省级生态乡镇109个、生态村101个。

2.省政府办公厅批复《贵州省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2016–2020年）》及《贵州省自然保护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16–2025）》。石阡佛顶山建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思南四野屯和印江洋溪建成省级自然保护区。

3.以流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及其生态功能定位为重点，提交全省八大流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研究成果。

4.继续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安顺市通过省级预评估，并向环保部提出申请国家技术评估。

5.以流域为重点，以“整县推进”模式支持遵义市湄潭县、安顺市西秀区等6个县461个建制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以生活垃圾污水等环境治理为重点，加强遵义市湄潭县西河镇官寨、铜仁市碧江区坝黄镇宋家坝村等190个传统村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八）环境影响评价

1.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5137个；退回、暂缓审批和否决项目114个，涉及投资资金43.2亿元。

2.推进环评制度改革。颁布实施《贵州省全面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意见》（黔府办函〔2016〕19号）。制定《贵州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要点》和《贵州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评估审查技术要点》。

3.推动规划环评落地。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意见》（黔环通〔2016〕128号）。共审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35个。

4.进一步规范并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力度。主动公开受理信息111项，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审批前公示68项，审批后公告77项。

5.2016年，省本级完成174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2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3个核与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

（九）环境法治建设与政策

1.加强地方环境立法取得新进展。《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并于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2.率先建立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机制。印发《贵州省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

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划分规定（试行）》。

3.大力推进全省环保系统依法行政。印发《2016年全省环境法制政策工作要点》、《贵州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保障环保系统依法行政。

4.大力推动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完成贵州省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一期）的开发工作，累计采集有效企业环境信用信息181859条，发布三批共80家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在省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上建成“贵州省环境保护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系统”。

5.率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工作。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十）环境执法监管

1.组织开展环保执法“风暴”专项行动，以打击“黑烟囱”、“黑臭水”、“黑项目”、“黑废油”、“黑数据”、“黑名单”等“六黑”企业为重点出动执法人员74200人（次），检查企业28592家，下达执法文书4975份，立案查处涉及“六黑”企业1531家，立案查处金额5801万元，实施连续按日计罚12件、限产停产259件、查封扣押96件、关停取缔126件；移送司法机关127件；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实施环境违法案件联合挂牌督办20家，市、县级实施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57家。

2.着力推进重点行业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完成40个渣场标准化建设。联合公安部门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共排查企业3381家，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226份，环保立案查处77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14件。对34家污水处理厂、65家水泥生产企业进行检查，采取停产限产、限期整改、立案查处等措施进行查处。对清水江流域52家环境违法企业进行全省通报；完成洋水河10家挂牌督办企业整改；对瓮安河沿线9家企业实施挂牌督办。

3.组织开展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开展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2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出动检查人员9000余人（次），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600余次，及时处置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的3个火点。

4. 累计建成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污染源企业578家，安装自动监控设备2232套，其中废水监控设备1480套，废气监控设备752套,第三方运管公司共运营国、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627台（套），占设施总数85.89%。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92.19%。

（十一）环境科技

1.开展环境科研。面向全省各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征集环保科技需求项目52个。完成环保科技项目立项22项，验收4项，获得了水、重金属等多项污染治理研究成果。

2. 开展全省环境服务业试点申报。推荐上报的贵州草海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PPP试点项目成为环境保护部第五批环境服务业试点项目之一。

3.积极创新推进卫星遥感和无人机在环境管理中的应用研究。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应用2架四旋

翼无人机和1架复合翼无人机飞行146架/次，飞行时间合计16小时，获取高清航片三千余张。对息烽交椅山渣场、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试点项目、34号泉眼等开展航拍应用实践；完成对草海、茂兰等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情况和6个涉区建设项目的现场调查。

（十二）环境宣传与教育

1.扎实开展新闻宣传。在《中国环境报》、《贵州日报》、贵州电视台等媒体采写刊发环境新闻共136篇；向《人民日报》、《中国环境报》、《新华社》、《贵州日报》、《当代贵州》、《贵州都市报》、《贵阳晚报》、多彩贵州网等媒体提供相关材料并刊发环境新闻共388篇。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加网络在线访谈、电台访谈直播栏目、组织新闻媒体团访等形式，对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流域治理及环境执法等工作进行发布、解读及深度报道，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

2.认真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举办“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广场宣传活动；在清镇市开展红枫湖畔“家庭环境体验日”活动；在微信客户端开展“绿色六月 全民环保”杪椽生态之旅挑战赛；组织贵州省首届中小学生环境绘画大赛；举办贵州省第六届青年环境友好使者评选等。

3.发挥政务微博、微信作用。适时发布全省环境保护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公众诉求，提升环境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十三）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1.项目合作与实施。在西南地区推广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的《煤层气最佳实施方案指南》，促进全省煤矿业主规范瓦斯抽采实践，提高全省煤矿瓦斯（煤层气）利用量。

2.履约能力建设。完成“贵州省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履约能力建设项目”能力建设工作。完成《中国典型省份汞排放清单编制试点-贵州省汞清单编制子项目》报告并结题。

3.在2016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2017MIECF），2016年国际环保博览以及亚洲环保会议上，宣传贵州坚守两条底线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展示贵州环保事业发展现状、贵州环保产业发展空间及发展机遇，增加海内外环保业界及专家学者学习交流，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的环保产业领域区域合作。

第46个世界环境日

—— 中国主题 ——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地址：贵阳市遵义路40号

邮编：550002

电话：0851-85570576

传真：0851-85573414

网址：<http://gzhjbh.gov.cn>